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主席函件</b>	
1. 引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增加法定股本 .....	9
5. 重選退任董事 .....	9
6. 股東週年大會 .....	10
7. 應採取之行動 .....	10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9. 推薦意見 .....	11
10. 一般事項 .....	11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 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朱濤先生<sup>1</sup> (主席)  
吳宇女士<sup>1</sup> (董事總經理)  
馬向輝先生<sup>2</sup>  
陳帥先生<sup>2</sup>  
李民橋先生<sup>3</sup>  
林耀堅先生<sup>3</sup>  
陳家樂教授<sup>3</sup>  
楊良宜先生<sup>3</sup>  
譚贛蘭教授<sup>3</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

洪雯女士

-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主席函件

---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 主席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9,954,94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91,990,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不多於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59,954,94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95,995,494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 主席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本公司將在完成相關回購結算後註銷已回購的股份。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 主席函件

---

###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4.70	3.71
2025年5月	4.76	4.00
2025年6月	5.32	4.55
2025年7月	6.55	5.21
2025年8月	5.80	5.30
2025年9月	5.73	5.44
2025年10月	5.94	5.46
2025年11月	6.01	5.58
2025年12月	6.00	5.54
2026年1月	6.24	5.55
2026年2月	6.49	5.88
2026年3月	6.56	5.08
2026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1	5.04

### (e) 董事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主席函件第5至第8頁的說明函件和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 主席函件

---

###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862,021,8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7%。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0%，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少於25%。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959,954,94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約佔本公司法定股本的99%。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新股發行並已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進行的新股發行提供充足的資本架構。

除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向選擇以新繳足股份代替現金領取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宣派的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發行以股代息外，董事會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本公司經擴大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朱濤先生(主席)、吳宇女士(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陳帥先生、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楊良宜先生及譚贛蘭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執行董事朱濤先生(「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李先生」)及譚贛蘭教授(「譚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李先生不擬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即朱先生及譚教授(合稱「退任董事」)均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考量退任董事在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等各個方面的水平、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能夠利用其視角、技能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 主席函件

---

此外，譚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譚教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亦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包括朱先生及譚教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的決議案提呈股東重選。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增加法定股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主席函件

---

###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按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增加法定股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10.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朱濤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1) **朱濤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朱先生亦為在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班輪部調度處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中遠集運沿海運輸部業務處副處長，中遠集運中日貿易區華東華南經營部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泛亞」）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荷蘭公司總經理、中遠集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上海泛亞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在香港及上海上市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之酬金包括基本年薪港幣2,570,000元，並可享有根據業績完成情況核定的績效薪酬及任務目標達成獎勵。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3,570,797港元。朱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管理職位之重要性、職責層次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8,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2) **譚贛蘭教授**，68歲，自2025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譚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榮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名譽高級研究員、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客席教授及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EMPA)香港政務人才項目顧問。譚教授亦為新生精神康復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龍傳基金董事會成員、義務秘書及活動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善牧會院舍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香港乳癌基金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理事會成員、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動感校園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委員、協青社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副主席、心連心學院院長、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任成員、中華基金中學校管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及主席、YOU AND ME基金會榮譽顧問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港專專業教育及培訓委員會委員。譚教授曾於2012年至2017年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並曾於2007年至2012年任香港特區政府地政總署署長。彼曾於1980年至2007年在香港特區政府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任職其他共13個職位。譚教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牛津大學香港行政發展深造課程，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譚教授簽訂之委任函，委任譚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譚教授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9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譚教授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410,000港元（如任期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譚教授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譚教授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其於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教授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濤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譚贛蘭教授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現時之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即增加額外之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股本為0.10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時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契據、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及措施，以落實或作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之附帶、附屬或相關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該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  
洪雯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發言及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26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7.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2026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8. 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